

40万中小生观看 “禁毒明星教师”上直播课



杨婷老师在授课。

的诱惑,我们该怎么做呢?

的诱惑,我们该怎么做呢?

如何与毒品坚决说不?如何更好地分辨毒品的种类?一旦身边发现异常情况又该怎么做呢?
6月11日上午,市禁毒办、市公安局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在台州市学院路小学举办“共建无毒家园,守护红色根脉”禁毒名师TALK一堂课网络直播课,用寓教于乐的方式,向青少年学生传递禁毒知识,增强青少年识毒拒毒防毒意识,提高广大教师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能力。全市中小学、职业学校近40万名学生共同观看视频直播。
禁毒的关键在于预防,预防的关键在于教育。浙江省禁毒名师TALK一堂课大赛一等奖获得者、学院路小学杨婷老师以《无毒有我 向阳而生》为题授课。台上的30名同学各抒己见、踊跃互动;同学们用“禁毒三字经”、情景剧等形式,演绎不一样的毒品种类,坚决与毒品说不,现场气氛热烈,妙趣横生。
活动现场还为10名小学生颁发了禁毒志愿讲解员证书。

现场400多名学生起立,齐声承诺宣誓:从我做起,珍爱生命,拒绝毒品,远离毒品。
据了解,禁毒名师TALK一堂课活动,由国家禁毒办主办,以“一堂禁毒课”为主题,面向全国中小学教师征集优秀禁毒授课作品,旨在挖掘一批懂禁毒、精教育、善传播的毒品预防教育优秀教师。获奖教师获得青骄第二课堂“禁毒明星教师”称号,获奖作品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(青骄第二课堂)的“名师TALK”专区发布,供全国师生教学下载使用。
自全省禁毒名师TALK一堂课大赛一等奖获得者、学院路小学杨婷老师以《无毒有我 向阳而生》为题授课,共评出一等奖9个,二等奖13个,三等奖18个,优秀奖47个,优秀组织奖3个。台州获得优秀组织奖、2个一等奖、2个二等奖、3个三等奖、3个优秀奖。学院路小学杨婷老师的作品《无毒有我 向阳而生》被选送参加全国大赛。

先后两次咬伤、辱骂民警

椒江法院首例“袭警罪”案件宣判

本报讯(通讯员李晴)不仅动手打老婆,还直接“上嘴”咬伤、辱骂前来办案的公安民警。近日,椒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椒江区首例“袭警罪”案件,被告人林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。
今年3月8日中午,林某在家中因琐事与妻子发生争吵,并对其进行殴打。林某的妻子报警后,民警张某等人马上前往现场处置。
“林某说自己打老婆,你们管不着。我们见他情绪不稳定,担心他会做出过激的事情,准备带他去派出所再行处理。”到场的民警张某说。
谁料,民警的执法行为遭到了林某的强烈反抗,民警张某的右手手背被林某咬伤。随后,腹股沟派出所支援的警力到达现场,再次准备将林某带回公安机关。但林某极不配合,辅警

李某的手背也被林某咬伤。
虽然最后林某被带上了警车,但他在被控制并被带到派出所的过程中,态度仍然十分嚣张,不肯服从看管,还一直用脏话辱骂公安民警。
椒江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林某先后两次以暴力方式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,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。林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,予以从宽处理。综合考虑林某的犯罪事实、犯罪情节、认罪悔罪表现等,椒江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法官提醒,配合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,是每位公民的义务。如对警察执法有异议,可通过向公安机关申诉、提起行政复议、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等途径表达诉求,切勿暴力抗法、以身试法。

关注夏季健康系列报道⑤

杨梅好吃,采摘时牢记安全

本报记者 颜敏丹
本报通讯员 应燕飞 张丹婷

每年这个时候,因为采摘杨梅而受伤的事件屡见不鲜。
5月底,仙居一名七旬老人为摘杨梅,不慎从树上摔下无法行动。被困山上后,消防救援人员将其抬下山救治。
6月初,家住黄岩药山的老张,在采摘杨梅时摔骨折了,目前在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。
记者了解到,今年的杨梅采摘季雨水多,相比去年的晴朗天气,普通市民上山采摘少了,意外受伤事件也有所减少。从各大医院的急诊科、外科收治的因采摘杨梅受伤的患者来看,伤者大多为年龄较大的果农,其中以骨折居多。
随着天气变晴,市民结伴上山

采摘杨梅可能会多起来。医生提醒:“如果是徒手上阵,缺乏经验,采摘时一定要牢记安全。”

摘杨梅摔骨折了

近期,仙居县中医院骨科收治了10多例因采摘杨梅受伤的患者。
该院骨科医生潘杭翔说,最近门诊基本上每天都会碰到采摘杨梅受伤的患者,有些是简单的皮外伤、撕裂伤或者骨裂,这类患者大多经清创、对症处理后,门诊随访;而部分患者多处骨折,需手术住院治疗。
杨梅季节短暂,为了抢收,75岁的陈大爷凌晨就上山采摘杨梅。前几天的凌晨2点多,陈大爷不小心从2米多高的杨梅树上滑落,全身多处肿痛,被家人紧急送到仙居县中

院就诊,诊断为“右锁骨肩峰端骨折,左手第3、4掌骨骨折,头皮裂伤,全身多处挫伤”,目前正在治疗中。
有同样经历的张先生,今年55岁,采摘杨梅时不慎摔倒,导致左侧跟骨粉碎性骨折。57岁的周先生,摔倒后导致“右侧3根肋骨骨折、右下肺挫伤,右侧胸腔积液”。“从目前来看,因采摘杨梅摔伤的就诊患者中,大多以肋骨、腰椎、跟骨以及踝关节骨折为主。”潘杭翔说。

采摘时要防意外摔伤

每年6月,是各大医院收治“杨梅骨折”病例最为集中的时期。
之所以“杨梅骨折”高发,潘杭翔认为有以下原因,一是杨梅树看着粗壮,其实韧性差,容易断裂;二是杨梅树大都种在陡峭的山坡上,

采摘时又值梅雨季节,地面和树干湿滑,增加隐患;三是果农大多从凌晨开始采摘,采摘者年龄普遍较大,老人一旦摔下来极易骨折,而市民采摘杨梅多半是一时兴起,徒手上阵,缺乏经验,精神不集中时就容易脚下打滑。
医生提醒,最好的预防方式,就是不要随意上树摘杨梅,尤其是老年人,以免跌落受伤。如果不慎从高处摔下,尽量不要翻动,旁人也不要随意移动伤员,尤其不能乱动伤员头部,随意背起伤者,或以抬头抬脚的方式运送伤者,否则可能会加重其伤情。

受伤后应第一时间拨打120求助。特别是腰部受伤的患者,应在原地平躺,或躺在硬板上由他人抬下山,避免自行搬运或行走,造成二次损害。

老人涉水被冲走 三名施救者不留名

本报讯(通讯员潘丰豪)6月13日上午10点半,大雨过后,溪水暴涨,水流湍急。在天台县平桥镇石柱洋村村口,汽车排成了一条长龙。当3名见义勇为者搀扶着老大娘从拦水坝走过来,大家都舒了一口气。3名救人者没有留下任何信息,就离开了。
对几位不留名的见义勇为者,大娘全家都很感激,纷纷在微信朋友圈寻访救命恩人。通过多方辨认核实,救人者之一,是天台雷锋中心小学校长庞卫钦。
6月13日上午,因防汛前一天在单位值守了一天的他,与同事交接班后,又巡查了相关点位,到10点钟才走。到平桥镇石柱洋村时,他停下车来查看水位,突然看到水里有一个人在扑腾。此时周边无人,庞卫钦急中生智,将车停在马路中间,以便引起更多人注意。随

后,庞卫钦一边跑,一边脱衣服,跳进水中。
此时,路上的车纷纷停下来,其中一位车主也下水参与救援。庞卫钦游到落水老人身边,从后面托起她的头部。老人因为惊吓过度,口中不停喃喃自语。庞卫钦一边安慰老人,一边判断水势,带着老人顺流朝着拦水坝游过去。
此时,第三个见义勇为者,已经在拦水坝上等候。岸上围满了人,公安和消防救援人员也赶到。庞卫钦和另外两人终于将老人救上岸。

老人因为惊恐、寒冷和用力过度,整个人四肢僵硬,身体虚脱,连坐也坐不稳。庞卫钦轻轻拍打老人背部,告诉老人已经上岸。几分钟后,老人才缓过神来。庞卫钦对民警说:“现在老人就交给你们了。”三个见义勇为者没有留下任何信息,迅速离开了现场。老人随后被送往医院。
根据围观群众拍的照片和视频,有人随后认出第二位救人者是福溪街道三联村的张兴栋。目前大娘全家仍在寻找第三位见义勇为者。



清凉送给残疾人

近日,玉环市龙溪镇残联采购了37台立式电风扇,先后走进山里、灵山头残疾人集中居住中心,把一台台新买来的立式电扇安装好,给残疾人家庭送上夏日清凉。
本报通讯员 詹智摄

且看且议

电梯里的喜糖 是邻里关系的榜样

■ 徐曙光

“各位邻居:本人5月16日新婚,宾朋将至,电梯往返11楼频繁,给大家带来不便,还请谅解!略备喜糖,请各位业主沾个喜气!”一张“红色喜报”,寥寥数字;一袋喜糖,装满善意。前不久,出现在宁波市北仑区某小区电梯里的“惊喜”,让住户们回味了好几天。(据5月25日《宁波晚报》)

这对新婚夫妻考虑周全,有知会,有礼物,还有歉意,体现了他们十分重视邻里关系,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的一片诚意。其实,这件事做起来没有任何难度,但能做到的人却不多。他们的做法自然赢得了邻居们的普遍好感与理解。

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居住条件的不断改善,防盗门随之走进了千家万户,但防盗门在使我们的家获得安全保护的同时,也隔开了邻里之间的交往,使邻里之间的沟通少了,关系淡了。有些居民虽然同住一幢楼、一个单元,可好几年住下来,却不知道对方姓甚名谁。个别邻居由于缺少沟通,还因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情弄得关系紧张,甚至到了“老死不相往来”的地步。

笔者记得小时候最快乐的一件事,就是跟着母亲到邻居家串门,邻里之间整天有说有笑的,那时候虽然居住环境一般,但邻里相处融洽,令人很怀念。

现实生活中,因家中办喜事或装修修扰到左右邻居的事例时有发生,可有些人根本不会在意邻居的感受,即便有人提意见,也是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,全然不当一回事。其实,一个楼道就是一个社区群体,邻里之间不妨多打开防盗门,花点时间相互串串门,聊聊天,说说笑,既可增进邻里情谊,又有利于和谐相处。

常言道:远亲不如近邻。和睦的邻里关系,需要经营,需要维护。怎么经营、维护?互谅互让而已。笔者认为,宁波这对新婚夫妻送出的“电梯里的喜糖”,就是珍惜邻里关系的榜样。这样的邻里沟通方式,有利无弊。再说了,邻里关系融洽了,哪家万一出现什么异常情况,邻居总能提供最及时的帮助,这样的邻里关系,既愉悦身心,也有利于社会稳定。

父亲“拒执”被判刑 女儿写信向法院求助

本报通讯员 刘竹柯君
本报记者 颜敏丹

“根据法院判决,爸爸应该给我抚养费。可爸爸从我有记忆起就没给过我一分钱,甚至没来看过我……”看着这封信,玉环市人民法院法官小陈心情有些沉重。

爸爸去哪儿了?

小皓(化名)的爸爸李某在她还未记事时就离开了。2005年前后,李某因做生意经营不善欠下巨额高利贷,“跑路”去了云南。2009年,他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又和一云南女子领了证生了孩子,不久因重婚罪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。
2010年,小皓的妈妈白某向玉环市人民法院起诉离婚,法院判决准许两人离婚,婚生女小皓由白某抚养并独立生活,李某自2011年开始每年支付抚养费8000元。
案件审理之时,李某还在监狱服刑;在他出狱之后,发现自己已成为被执行人。“我前妻申请执行,法院通知我去处理,但我根本没钱,没能力执行法院的判决。”李某表示。
在此期间,白某也因李某的欠款东躲西藏,与女儿见面甚少。还好,小皓的外祖母为她撑起了一个家,但外祖母身体都不是很好,

一家人靠外祖父的退休金,生活捉襟见肘。
生活对于小皓而言,俨然成了一场残酷的生存考验。她在信的最后一行写下“求法官伯伯帮一帮我,把我的抚养费执行给我”。

真没钱还是故意“赖”?

小姑娘口中的“法官伯伯”就是小陈,他对李某印象挺深。早在2012年,李某第一次因抚养费被申请执行,法院多方查询,但其名下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存款、车辆、房产等财产。小陈经多方打听,联系上了李某的父母,但两人都表示“就当没生过这个儿子”。李某本人也再没有出现。李某案只能按照当时的程序作终结处理。
原来,李某一直在云南打工,还在2014年和玉环人林某做起了汽配生意。李某说:“我知道自己还有案子没执行完毕,一直非常小心,不敢用自己的银行卡,就让朋友帮我注册了微信和银行卡。”
2019年,因欠5万元货款未还,李某被林某申请执行。
2021年,李某再次被申请执行抚养费。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,小陈第一时间向云南当地法院、公安机关发函请求协助。直到被公安机关抓获,李某还有些疑惑:欠钱不是民事纠纷吗,怎么还会犯罪?

父亲被判刑,女儿怎么办?

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李某与白某离婚纠纷一案被判每年支付抚养费8000元,与林某买卖纠纷一案被判归还货款5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李某对上述两项判决均未履行。
为躲避执行,李某将他人名下的银行卡、手机号、微信号供自己日常使用。截至2020年1月1日,李某对上述两项判决尚需支付14万余元。在此期间,李某未曾履行上述款项,却给时任女友转账10万余元、购买彩票支出5000多元。
法院判决,李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。
一直跟法院“躲猫猫”的李某终于得到了审判,但小皓又将何去何从?信中的拒执像一把锤子,反复敲打着小皓的心——“我还有未完成的学业,工作年纪也没到,这样的我怎么生存下去?”
思虑再三,小皓想到了司法救助这条路。他帮助小皓填写了《司法救助申请书》,在此过程中,遇有相关资料需要补充的,小皓均“上门服务”。
1个月后,小皓顺利拿到了司法救助金。当天,执行干警也给她回了一封信:小皓,你已经做得很好了。这笔钱虽然不多,但法官伯伯希望你不是民事纠纷,怎么还会犯罪?

问法说事

路上突遇天降电线 电瓶车一头栽进农田

本报讯(记者颜敏丹 通讯员徐昊阳)好端端地在马路上骑着电瓶车,天上竟突然掉下来一根电线,引发交通事故,这样的事故责任该由谁来承担?近日,临海市人民法院社桥交通巡回法庭调解了这样一起案件。最终,双方达成协议,金先生获赠1.3万元。
去年9月20日傍晚,金先生驾驶一辆电动车下班回家。这条回家的路上立着不少电线杆。当金先生路过一根电线杆时,突然一根电线从天而降砸到车上。他吓了一跳,猛调车头躲避,因操作不当一头栽进了路边的农田,导致金先生肩颈受伤,在医院花去1万余元,算上误工费、护理费等共

1.87万元。
经交警勘定,该电缆系临海某公司所有,该公司对电缆维护不当,负事故主要责任;金先生采取措施不当,负次要责任。金先生提出要求公司承担70%的赔偿责任,但双方协商未果,金先生便起诉至法院。
《民法典》明确规定:“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,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
承办法官经审理认为,临海某公司作为电缆的所有人和管理人,未能证明其对电缆尽到妥善管理和维护义务,应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。



工程建设者学党史

6月10日,市域铁路S1线温岭段的建设方,组织了21名来自陕西、甘肃、宁夏等地的专家和技术人员,来到山下金中共温岭县委遗址纪念馆,开展学习党史活动。大家参观学习后都表示深受教育,收获很大。 本报通讯员张鲜红摄